

大连市发布《氢燃料电池公交车运行管理规范》地方标准

4月21日，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氢燃料电池公交车运行管理规范》大连市地方标准。

本文件规定了氢燃料电池公交车运行的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人员管理、场站要求、车辆要求、车辆运行管理、车辆维修保养、车辆报废、安全与应急、监督与改进。本文件适用于氢燃料电池公交车的运行管理。

要求运行氢燃料电池公交车的单位应具有对人员、车辆、线路、设施等基础信息管理的能力，并且拥有运行监测和安全信息管理，可以实现对应急资源信息和应急预案的管理。

运行氢燃料电池公交车的地区和单位应具备停车场所和维修车间等设施，并取得相应授权部门的运营许可，配套设施应符合GB/T 29124的要求。

以下为原文

关于对《氢燃料电池公交车运行管理规范》大连市地方标准的公示

大连标准认证研究院有限公司按照审查会议意见对《氢燃料电池公交车运行管理规范》地方标准文本、编制说明等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地方标准报批材料（见附件），并经专家组确认和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现予以公示。

附件：[《氢燃料电池公交车运行管理规范》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1日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225313.html>